

基因改造食物 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 - 規管範圍構想

7-8-2014

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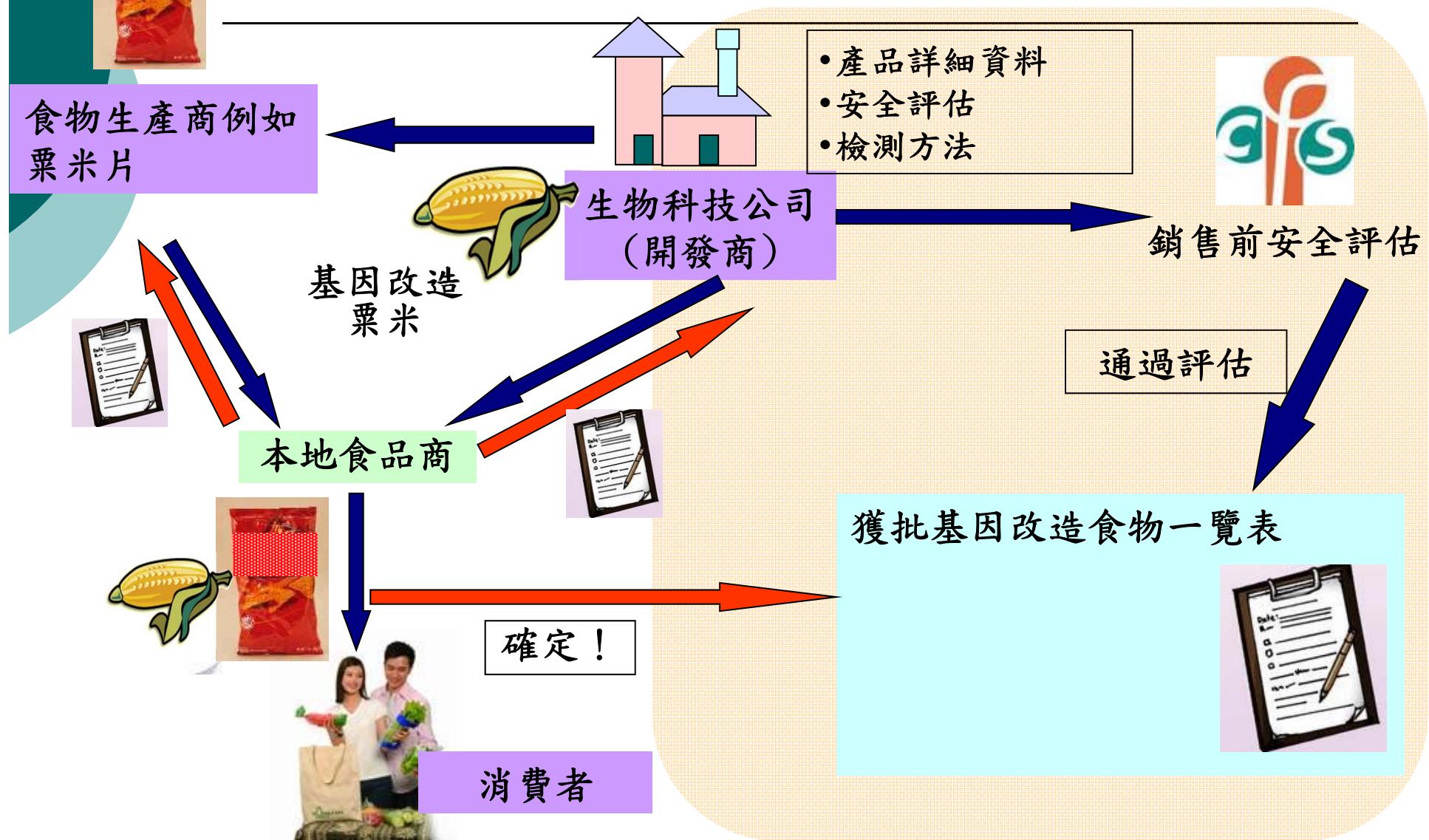


背景

- 當局去年三月建議推行基因改造食物的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
- 曾在今年五月的業界諮詢論壇中介紹規管範圍構想
- 是次論壇亦邀請進口商討論規管範圍的修訂



擬議基因改造食物審批過程



原來建議中業界的角色

- 研發基因改造食物的開發商（多數為生物科技公司；但亦包括大學）
 - 提交資料給食物安全監管機構進行評估
- 食物業界包括進口商、零售商及生產商等
 - 有責任確保其出售產品只含有獲准的基因改造食物配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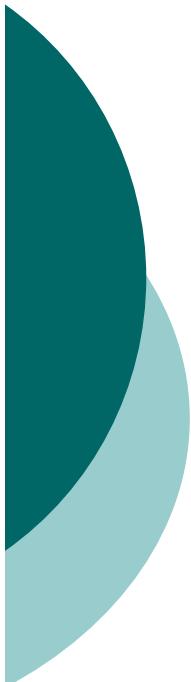


對中小型零售商的影響

- 有意見認為要符合擬議的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有潛在困難
 - 例如：小商戶可能不知道自己在售賣未獲准的基因改造食物
 - 對中小型零售商或有顯注影響
- 當局正考慮在最初階段可能只規管到進口商層次

業界的不同責任

- 如果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只規管到進口商層次
 - 進口商須要把關確保其進口的食品只含有已獲准的基因改造配料
- 其他食物業界包括零售商及生產商等
 - 根據《食物安全條例》規定，須就獲取食物及供應食物備存有關商號的交易紀錄，以追蹤食物來源



研發基因改造食物的開發商（例如： 生物科技公司）的責任

- 基因改造食物開發商須向中心提出申請，登記其基因改造食物，並提交所需文件以供評估
- 如獲批准，該基因改造食物會被加進獲批准的名單中，並上載於中心的網站
- 申請（建議）
 - 評估基因改造食物的初級農產品，例如粟米和大豆，而不是它們的衍生產品（如麥片，豆漿飲料等）

進口商和其供應商的責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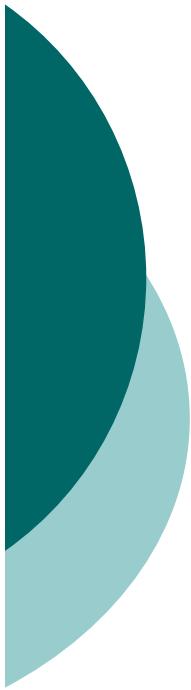
- 進口商應向供應商確認其進口的食品只含有獲准的基因改造配料
- 在決定其產品是否只含有獲准基因改造食物，供應商可參考上載於中心網站的已獲批准的基因改造食物/配料一覽表
- 如供應商在查閱一覽表後，仍未能確定，他可以通過化驗所檢測以確定食品的基因改造狀況和基因改造食物/配料（如有）是否已獲中心批准
- 進口商可保存這些記錄，以證明已盡一切的努力，去確保所售產品只含有已獲批准的基因改造食物

法定的免責辯護

第132章中的法定的免責辯護，在適當情況下可應用於修訂規管範圍中的進口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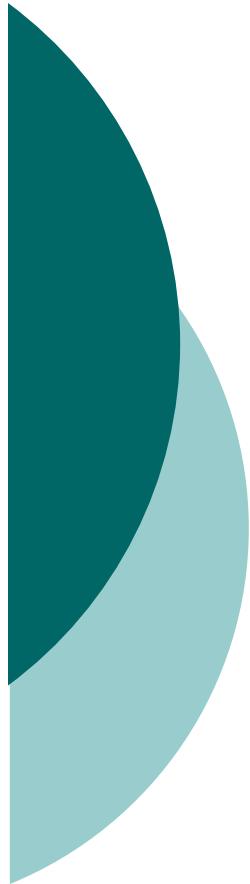
香港法例第132章第71條訂明，在因應該條例相關部分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，被告人可用保證書作為申辯中的免責辯護的條件。

根據第132章第70條，如被告能證明違例是由於其他人的行為或失責所致，而他已盡一切的努力，以確保有關條文得到遵從，他將可以以此作免責辯護。



徵詢意見

- 請業界就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只規管到進口商層次提出意見



~謝謝~

